

现有抓拍管控设备迁移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JTWDHW-202402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现有抓拍管控设备迁移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6.8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现有抓拍管控设备迁移, 具体详见询价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现有抓拍管控设备迁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现有抓拍管控设备迁移: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注: 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8 09:00到2024-10-31 17:00

获取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1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01 14: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01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现有抓拍管控设备迁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WDHW-2024025

项目名称：现有抓拍管控设备迁移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6.8万元

最高限价：26.8万元，超过此价格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现有抓拍管控设备迁移，具体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1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11-01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2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请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3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5.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5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与兴隆大街交叉路口
联 系 人： 石警官
电 话： 025-8442915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 系 人： 陈凯

电 话： 025-66081201-815

电 子 邮 件： 245452429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